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5）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补充更新后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更新部分用黑体字加粗表示）：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截止2017年4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8《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2017-020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4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四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4、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888，0592-6511111，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028

联系人：洪彦、常芑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6
- 2、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